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19〕75号



关于对《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征集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工作，促进专业领域会员机构和人员的交流合作与可持续发展，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拟于近期成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以下简称“电力分会”）。为了规范电力分会的工作，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协会秘书处起草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电力分会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的专业领域分支机构，由从事电力工业领域设备监理及相关工作的协会单位会员和专业人士组成。电力分会的各项工作遵循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及工作规则。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以及民政部有关

规定，协会秘书处现向各会员单位公开征集意见。请于2019年11月22日前将意见发送 E-mail至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秦毅

电话：010-6420 1477

传真：010-6421 6385

E-mail: qiny@capec.org.cn

- 附件：1.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表
3.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预报名表



主题词：设备监理 征集意见 通知

抄送：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录入：秦毅

校对：张瑞杰

附件 1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工作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设备监理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和诚信自律工作，促进专业领域会员机构和人员的交流合作与可持续发展，规范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以下简称“电力分会”）的工作，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和《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电力分会是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的专业领域分支机构，由从事电力工业领域设备监理及相关工作的协会单位会员和专业人士组成。电力分会的各项工作遵循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及本规则。

第三条 作为协会分支机构，电力分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外活动使用“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的完整名称或英文名称“Electricity Branch of CAPEC”。电力分会的名称、业务范围、职责与权限的设定、变更和终止，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 开展电力领域设备监理工作政策理论研究，向协会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

(二) 开展电力领域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与方法研究，支持协会

的科研、标准化工作；

（三）开展电力领域设备监理机构和人员的业务交流活动，加强能力建设；

（四）开展电力领域设备监理行业诚信自律工作，维护行业秩序和共同权益；

（五）完成协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分会会员

（一）从事电力工业领域设备监理及相关工作的协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注册设备监理师及相关专家，经自愿申请和分会确认，可成为电力分会会员；

（二）分会会员应承诺遵守本规则，积极参加分会活动，执行分会决议，完成分会布置的工作任务；

（三）分会会员享有电力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监督建议权，可优先参与分会活动、享有分会会员权益；

（四）分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入会不需另外缴纳费用。

第六条 分会管理委员会

（一）电力分会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分会的运行管理，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3-5名，秘书1名；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从协会理事单位中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三）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管理委员会委员集体协商确定，任期2年，不可连任。副主任委员由管理委员会委员集体协商确定，任期2年，可以连任。主任、副主任委员任期自动延展委员任期；

(四) 管理委员会秘书，由协会秘书长与主任委员协商确定；
(五)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选举结果，需报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批并任命。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 主持分会全面工作，确保分会履行工作职责，向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报告工作；

(二) 召集并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分会、管理委员会的各类会议；

(三) 审批分会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决议；

(四) 主持制定分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五) 代表电力分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分会工作和管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一年内无故不参加分会工作和活动的，由主任委员与协会秘书长协商后免去其委员资格。

第九条 管理委员会秘书职责

(一) 传达协会的工作要求，执行电力分会的决议；

(二) 组织落实电力分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工作总结；

(三) 筹备分会和管理委员会各类会议；

(四) 负责处理分会的日常事务，向电力分会成员发放协会及电力分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五) 办理协会交办的有关事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工作计划与决策

(一)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召集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会会员会议，总结部署年度工作，研究重大工作事项，履行选举程序等。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会会员会议均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二) 根据工作需要，分会可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相关工作。专题工作会议可吸收电力分会以外的有关专家参加；

(三) 电力分会做出重要决定，应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且有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员会议进行选举，应有参会会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工作实施与总结

电力分会日常工作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由秘书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分会发布文件，应通过协会秘书处统一进行文件审批、编号和用印。

每年度末，电力分会秘书应起草年度工作报告，经主任委员批准后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工作经费管理

分会财务管理由协会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分会不得向会员收取管理费、会员费等费用(分会会员非定额的自愿资助、捐赠除外)。

分会开展业务活动可按协会财务制度收取一定成本费用或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单位协商承担，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征求意见稿编号	修改意见
请列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 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条款编号， 如第一章第一条。	（请对应条款编号提出修改意见）

注：请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发送邮件至：qiny@capec.org.cn

附件 3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电力分会预报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分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员会委员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职 务		职 务	
专业特长		专业特长	
手 机		手 机	
E-mail		E-mail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人 邮 箱			
通讯地址			
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